

# 证监会确定菜籽油、菜籽粕、花生期货和期权为境内特定品种

来源：新闻信息部易盛 发布日期：2023-01-09

中国网 记者 曹中原

日前，中国证监会确定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菜籽油、菜籽粕、花生期货和期权为境内特定品种，于2023年1月12日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据悉，本次6个油脂油料期货期权品种同步对外开放，标志着我国油脂油料期货市场实现了一体化对外开放，郑商所农产品期货品种国际化迈出坚实步伐。

记者了解到，综合现货市场结构、期货市场运行情况等多种因素，菜籽油、菜籽粕、花生期货和期权引入境外交易者条件已充分具备。

油脂油料安全是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菜籽油、菜籽粕、花生现货市场规模大、进口量大，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扩大生产并倡导以多元化进口补充供需缺口。数据显示，我国菜籽油、菜籽粕、花生现货市场规模位于世界前列，是世界上第二大的菜籽油、菜籽粕生产、进口和消费国，第一大的花生生产、进口和消费国。2021/22年度，国内菜籽油生产、进口和消费分别为570万吨、145万吨和710万吨，全球占比分别为20%、26%和24%；菜籽粕生产、进口和消费分别为932万吨、180万吨和1080万吨，全球占比分别为

23%、25%和 27%；花生生产、进口和消费分别为 1775 万吨、110 万吨和 1862 万吨，全球占比分别为 35%、28% 和 37%。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也提出“扩大油菜生产保护区域种植面积”“积极发展黄淮海地区花生生产”。从进口来源来看，菜籽油进口国无准入性限制；菜籽粕可从加拿大等 10 个国家进口；花生可从塞内加尔等 10 个国家进口，进口后均可自由贸易流通。

菜籽油、菜籽粕、花生期货上市以来，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期现价格相关性高，功能发挥较好。2022 年，菜籽油期货日均成交、持仓分别为 39 万手和 27.6 万手；菜籽粕期货日均成交、持仓分别为 59.9 万手和 61.1 万手；花生期货日均成交、持仓分别为 13.1 万手和 15.9 万手。此外，菜籽油、菜籽粕期货合约连续活跃方案实施以来，初步实现了“近月合约活跃、活跃合约连续”的目标，进一步满足了企业连续套保需求。

从国内来看，当前菜籽油、菜籽粕期货价格已成为贸易定价基准，花生期货价格也逐步成为国内贸易商现货报价的重要参考。国内 60% 以上的菜籽油贸易和 80% 以上的菜籽粕贸易均采用以期货价格为基准，加上一定价差的基差贸易模式进行；花生国内和进口贸易中，部分贸易商也开始采用基

差贸易。从国际来看，菜籽油、菜籽粕、花生的国际贸易多以“一口价”方式进行，部分菜籽油、菜籽粕国际贸易中，境外出口企业会参考郑商所菜油和菜粕期货价格进行报价。记者获悉，目前，上游进口油菜籽压榨工厂已全部参与菜系期货品种，中下游龙头企业也均深度参与菜系期货。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 PTA 等品种已作为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经过 4 年的稳健运行，市场各方逐渐熟悉并认可特定品种对外开放模式，相关交易、结算、风控等规则制度也经历了实践检验，国际化路径成熟可行。记者了解到，除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之外，郑商所菜籽油等 9 个期货期权品种已引入 QFII、RQFII 参与交易；自 RM2301 合约起，进口菜籽粕正式纳入交割。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发展油脂油料品种替代和进口多元化，保障相关品种供给及价格稳定对油脂油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郑商所积极推动菜籽油、菜籽粕、花生期货和期权对外开放，提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满足行业主体避险需求，努力服务油脂油料供给安全，也是贯彻落实“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服务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畅通“一带一路”贸易的具体举措。下一步，郑商所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扎实做好以上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本次国际化平稳起步。

市场人士认为，作为国际市场上交投活跃且功能发挥有效的菜籽油、菜籽粕期货，全球独有且发展趋势良好的花生期货，上述品种对外开放后可以凭借良好的流动性及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吸引境外交易者参与，有助于在国际贸易中逐步形成以国内期货价格为重要定价参考的贸易模式，提升“中国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服务油料油脂产品国际供应链稳定。